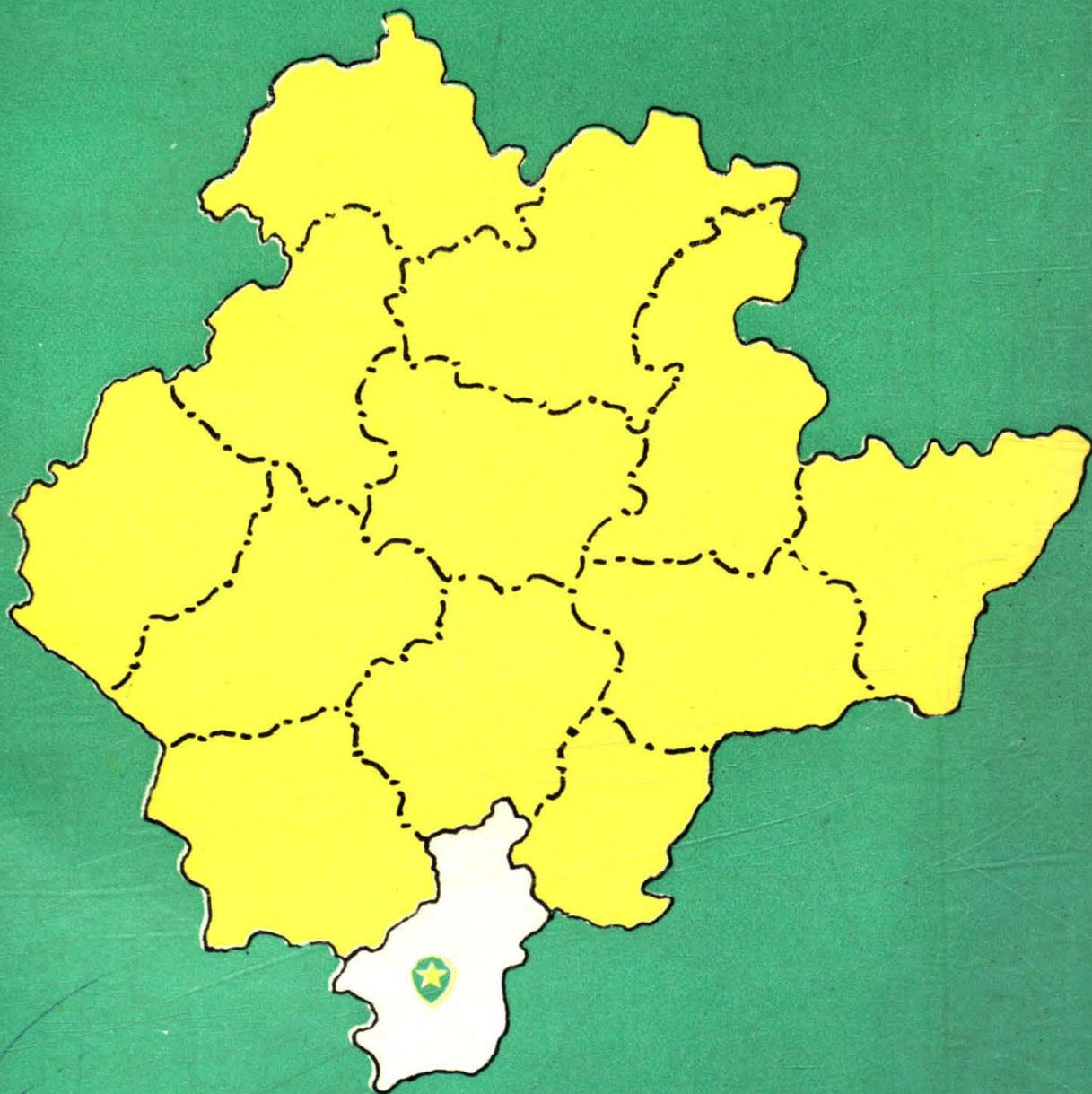


临沂地区地方志丛书

# 郯城县公安志

郯城县公安局政策法规研究室主编



山东省出版总社临沂分社

郟城縣公安志

傅伯達

一九八六年七月百

**封面题字：**李 诚

**封面设计：**苏玉林

**责任编辑：**赵丹峰

山东省临沂地区地方志丛书



**郯城县公安志**

编写：郯城县公安局政策法律研究室

编辑：临沂地区史志办公室

印刷：郯城县印刷厂

开本：32

印张：8.25

字数：170000

插页：6

印数：1000

印刷时间：1989年1月

鲁临出准印号：89·003

定价：68.00元

〔内部发行〕

# 《郟城县公安志》(1840—1985)

## 编纂成员名单

### 顾问:

危益民	傅伯达	赵宗昌
宋怀喜	徐祇珍	程永奎

### 领导小组:

周茂桐	樊家禎	黄秀成
-----	-----	-----

### 资料征集:

黄秀成	胡彦梅	陈玉波
朱建军	张霞	库德安

### 初稿编写:

黄秀成	胡彦梅	陈玉波	张霞
-----	-----	-----	----

### 修改:

陈玉波	特约: 徐志明	刘泉发
-----	---------	-----

### 审定:

赵丹峰	樊家禎	孙怡录	黄秀成
-----	-----	-----	-----



县委领导同志主持召开公安工作会议



县府领导同志在审阅公安志稿



中共郟城县公安局第一次代表大会主席台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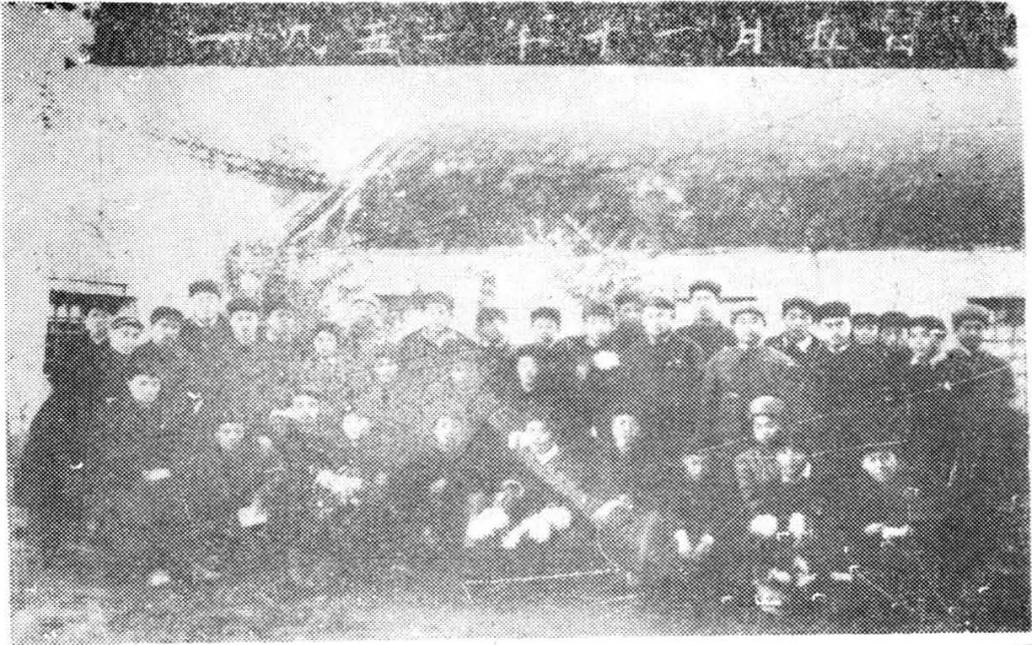
公安局领导在审定志稿  
左起：樊家祯 周茂桐 盛聚堂 刘振扬 高凤成



应邀参加公安志编纂工作座谈会的老干部  
前排左起：申焕德、吴修身、刘景同、诸葛寿堂、孙志远、  
宋怀喜，后排左起：范鸣峻、刘镜清、王茂义（1985年）



政研室在编史修志工作中成绩优异，经临沂地区公安  
处批准荣立集体三等功。



1951年公安局全体人员



部分侦察员（一九四九年三月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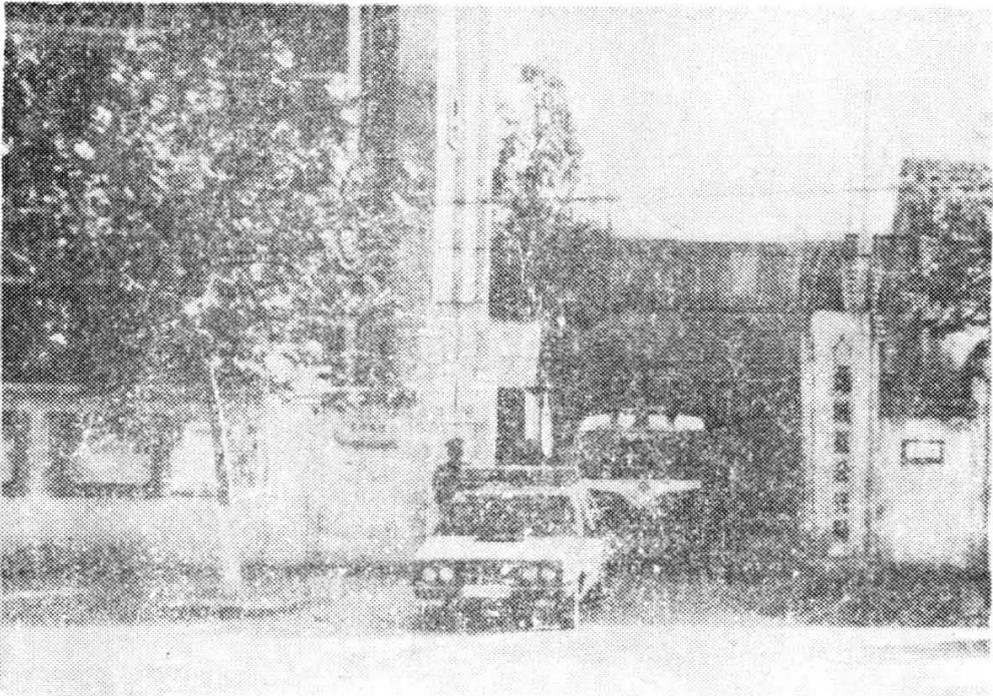
县中队移交公安机关（1975年12月）



公安干警接到报案迅速出击



郟县公安局1985年总结表彰大会



公安局大门



# 凡 例

一、本志以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思想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实事求是，秉笔直书。

二、本志上限为1840年，下限为1985年。年代标记使用公元纪年，同时用汉字注明历史纪年。

三、本志记述范围以现在的行政区划为准。旧地名一般夹注现今地名。

四、本志记述警察机构的建立、沿革，重点是人民公安机构。

五、本志资料来源：一是采访、信访、社会调查及历史见证人的回忆录；二是查阅志书、图书、报刊、历史档案等。凡录用资料均经多方考证，力求真实准确。

六、本志采用记、志、传、图、表、录诸种体裁表达，以志为主。力求做到横排门类，纵述史实。全志共分为9章30节。

七、本志采用语体文，记述体，语言力求规范，通俗易懂。所用数字按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等7个单位制定的《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》施行。

八、本志立传人物，只限于已故者，其顺序以卒年先后排列。英模简介，以参加革命工作的先后时间为序。功臣表以立功先后为序。

# 目 录

概 述	(1)
<b>第一章 机构</b>	
第一节 县衙	(8)
第二节 民国警察	(9)
第三节 人民公安	(29)
<b>第二章 肃清反革命势力</b>	
第一节 剿匪	(39)
第二节 锄奸反特	(46)
第三节 取缔反动会道门	(58)
第四节 处理敌伪人员	(68)
第五节 镇压反革命	(72)
<b>第三章 刑事</b>	
第一节 预防刑事案发	(95)
第二节 刑事侦查	(100)
第三节 打击刑事犯罪	(103)
<b>第四章 审讯</b>	
第一节 看守	(130)
第二节 预审	(142)
<b>第五章 治安</b>	
第一节 治安保卫组织	(159)
第二节 户籍管理	(165)
第三节 枪支弹药管理	(171)

第四节	改造四类分子·····	(173)
第五节	惩禁非法活动·····	(177)
第六节	特种行业管理·····	(182)
第七节	行政拘留·····	(186)
第八节	教育失足青少年·····	(188)
第九节	自行车管理·····	(190)
第十节	外事管理·····	(192)
<b>第六章 武装警察</b>		
第一节	武警中队·····	(194)
第二节	消防·····	(197)
<b>第七章 装备</b>		
第一节	车辆·····	(200)
第二节	通讯·····	(202)
第三节	财物·····	(203)
<b>第八章 思想政治教育</b>		
第一节	概况·····	(207)
第二节	党组织工作·····	(217)
<b>第九章 群英谱</b>		
(一)	人物传略·····	(221)
(二)	英模简介·····	(223)
(三)	先进集体·····	(227)
(四)	功臣表·····	(233)
	<b>大事记</b> ·····	(234)
	<b>编 后</b> ·····	(249)

# 概 述

## (一)

1905年（光绪三十一年），清政府成立巡警部，在全国推行警察机构。1906年（光绪三十二年），郟城县成立巡警局。1908年，改称巡警分区。巡警依照《大清现行刑律》、《大清新刑律》，沿袭了封建旧律的传统规定，刑罚惩治盗卖、盗耕种、换易、冒认及侵占他人田宅等行为，维护以皇权为核心的专制制度，加强了对人民的镇压。

1913年（民国2年），郟城县巡警分区改为警察事务所，翌年改称警察所。警察按照北洋军阀制定的《惩治盗匪法》、《暂行新刑律》等一系列反动法规，把严厉镇压人民的革命活动作为其最根本的任务。不准许政治结社或举行政治集会，甚至屋外集合、集体游戏也在被禁止和取缔之列。

1928年，郟城县警察所改称公安局，以《惩治盗匪暂行条例》、《中华民国刑法》等法律法规来维护国民党的独裁统治。国民党政府在表面上标榜“自由”、“民主”的同时，却以“保安处分”为名残害共产党人和革命志士。仅在1933年，国民党郟城县政府就杀害了凌云志、徐腾蛟等几十名优秀共产党员。1935年，国民党郟城县公安局长赵宝淑镇压郟七区人民反抗苛捐杂税的斗争，打死打伤60多人。

1938年7月，国民党郟城县警察局被改编为保安团，奉行“消极抗日，积极反共”的政策，成为国民党顽固派进攻诸城、莒县、日照山区抗日根据地的重要力量。1940年10月，日本侵略军侵占郟城，国民党郟城县县长梁钟亭为保存实力，将保安团调往费南山区，后回郟南，以王海子村为其大本营，与日本人暗中勾结，对共产党、八路军领导人民创建的滨海、鲁南两大抗日民主根据地竭力进行骚扰破坏，1945年6月，梁部被八路军滨海军区歼灭。

抗日战争胜利后，国民党于1945年10月5日，重建了郟城县警察局，在新沂和徐州一带活动。1947年2月，国民党军队占领郟城，县警察局亦随之迁回郟城。国民党警察局以“侦查犯罪”为名，肆意进行逮捕、搜查、拘禁等恐怖活动。特别是1947年7月，“国府委员会戡乱动员令”下达后，县警察局对一切集会和结社，均以“妨害秩序罪”实行野蛮镇压；打着“保安处分”的幌子，监视人民的革命活动，同时还配合国民党军队大肆进攻解放区。1948年4月，国民党县长牛静峰上台后，制定了反动的“八项反革命条例”和“十大杀令”。国民党县警察局作为国民党专制独裁的工具，对共产党人和广大人民群众实行了前所未有的血腥镇压。县警察局以清理监狱为名，一次就杀害革命干部、群众达30人之多。

## (二)

在共产党开辟的解放区内，抗日民主政府为了加强根据地内的锄奸工作，安定社会秩序，保卫民主政权，于1942年5月成立了马陵办事处公安局。在郟城县大部分地区被日伪顽占领的情况下，马陵办事处公安局根据党的指示，坚决镇